

拾、區域排水工程

我國地處亞熱帶，全年雨量分配不均，颱風豪雨常臨，雨勢驟急，對排水相當不利；近十餘年來，國內經濟發展迅速，而洪災損失日益嚴重，排水改善之需求更加迫切。經濟部水利署在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完成後，續擬訂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，期能更有效改善排水問題，並確保排水設施於洪災發生時能發揮應有之功能。

111 年度完成之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3,831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365 公尺占 9.53%，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者 3,466 公尺占 90.47%。111 年度完成之區域排水整治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56,379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19,822 公尺占 35.16%，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者 36,557 公尺占 64.84%。111 年度完成之區域排水構造物維護管理，計有排水路 121,166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108,944 公尺占 89.91%，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者 12,222 公尺占 10.09%。111 年度完成之災害復建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21,249 公尺，均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完成。111 年度完成之搶修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1,407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259 公尺占 18.41%，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者 1,148 公尺占 81.59%。111 年度完成 2,805,974 公尺之疏濬工程，均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完成。

圖15 區域排水疏濬工程
民國111年度

